



### 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2025年区政府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区政府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昌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区政府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昌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昌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